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第五项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建民先生授权董事孙玉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名，代表股份216,48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4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215,342,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07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股份1,145,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9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6,301,1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332,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38%；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74%；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88%。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16,301,1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332,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38%；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74%；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88%。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16,301,1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332,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38%；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74%；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88%。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6,301,1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332,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38%；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74%；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88%。

（五）否决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140,8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607%；反对 187,170,0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575%；弃权 17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40,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569%；反对 601,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67%；弃权 17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65%。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奥克集团股份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9,732,6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55%；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1%；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2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332,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38%；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74%；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88%。

2、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锦州悦鑫硅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1,001,1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3%；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6%；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432,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50%；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88%；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62%。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301,1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332,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38%；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74%；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8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301,1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332,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38%；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74%；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8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301,1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332,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38%；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74%；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8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301,1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332,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38%；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74%；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8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301,1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332,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38%；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74%；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8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301,1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7%；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332,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38%；反对 60,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74%；弃权 1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李哲律师、侯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